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YC202412ZC22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第三次招标)

采购人：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惠州友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一、项目概述	- 1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
三、响应参与方式	- 3 -
四、获取磋商文件（登记时间）	- 3 -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 3 -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 4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 5 -
一、项目概况	- 5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5 -
三、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一、名词解释	- 10 -
二、须知前附表	- 11 -
三、说明	- 11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 -
五、响应要求	- 15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9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20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21 -
第四章 评 审	- 23 -
一、评审要求	- 23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25 -
三、评审程序	- 27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惠州友辰招标有限公司受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HZYC202412ZC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40,000.00 元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所属行业
1-1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 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1 项	详见“采购 需求书”	¥34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 行业

合同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须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并提供说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响应参与方式

领购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清晰原件一式两份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原件）（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2）线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后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zyczb33@163.com）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供应商即可邮寄纸质版的报名原件资料（邮寄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3号博美堂大厦9楼911室，收件人：文工，电话：0752-2020688）。请供应商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寄出后及时将快递单号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密封完好，如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损坏或遗失等现象，供应商将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3）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一式二份到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即报名成功。

四、获取磋商文件（登记时间）

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4日期间09时0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13号博美堂大厦9楼911室。

获取方式：资料费用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0日14时30分（注14时00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磋商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惠州友辰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3 号博美堂大厦 9 楼 911 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cgxxw.com/>；

（三）相关公告在媒介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七、由于本项目需进行最终报价环节，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陈江镇街道曙光路 1 号

采购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方式：0752-798001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友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3 号博美堂大厦 9 楼 911 室

项目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0752-20206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一年

★ 保险人必须承诺诊疗时间发生在保险承保期限内的纠纷案件，不管患者或家属何时投诉或起诉的，均为承保范围，如有多个诊疗时间段，只要其中有 1 个时间段的医疗行为，与纠纷争议相关联，则认定为承保范围。

(二)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以下属于共同被保险人：/)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以下属于共同被保险人地址：)
医疗机构等级：	二级甲等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
注册床位数：	219 张
医务人员数：	320 人
上年度门（急）诊人次：	344304 人次
上年度出院人数：	9131 人

二、项目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一年（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人陈江镇曙光路 1 号（以下属于共同被保险人地址：）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1. 在医疗责任保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方开具合同全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值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2. 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3. 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甲方可拒付。4. 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则付款日期顺延。5. 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1）采购合同；（2）投保单；（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4）成交通知书（5）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若甲方未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三、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保险服务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项	1.00	340,000.00	34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投标人服务要求及工作范围 ★承保条件 <table><tr><td>方案</td><td>累计赔偿限额（即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每次医疗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医疗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内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td></tr><tr><td>保险期间</td><td>一年，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td></tr><tr><td>自行和解</td><td>被保险人自行与患方达成协议每次赔偿限额 1 万元； 被保险人自行与患方达成协议累计赔偿限额不超 6 万元。</td></tr></table> （二）★赔偿细则 （1）所有产生的赔偿金额（鉴定费、诉讼费、仲裁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均为承保范围。 （2）累计赔偿限额（即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次医疗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医疗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内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法律费用每次 30 万，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限额包含在主险内。 （3）每人每次律师费用、鉴定费用等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 （4）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具体费用标准由中标人与人民调解机构协商。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方案	累计赔偿限额（即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每次医疗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医疗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内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保险期间	一年，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	自行和解	被保险人自行与患方达成协议每次赔偿限额 1 万元； 被保险人自行与患方达成协议累计赔偿限额不超 6 万元。
方案	累计赔偿限额（即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每次医疗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医疗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内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							
保险期间	一年，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							
自行和解	被保险人自行与患方达成协议每次赔偿限额 1 万元； 被保险人自行与患方达成协议累计赔偿限额不超 6 万元。							

		(5)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含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6) 每次纠纷不设置免赔额。 (7) 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医疗纠纷，采购人有权通过自行处理与患方达成和解，但亦不因此而排除采购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处理此类医疗纠纷的权利，保险人有权了解医疗纠纷的处理情况；采购人通过自行和解方式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累计不超过 6 万元，自主处理次数不限。 (8) 发生在保险期限内的纠纷案件，符合承保范围的，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所有赔偿金额，含鉴定费、诉讼费、仲裁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 (9) 发生在保险期限内的纠纷案件，符合承保范围的，经以下方式调解成功的案件，所有赔偿金额，含鉴定费、诉讼费、仲裁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 1)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2) 经属地综合治理办公室调解； 3) 经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4) 经人民法院调解； 5) 经其他合理途径调解。 调解机构因调解工作需要产生的专家咨询费、调解办公费（如调解员差旅费、误餐费、工本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中标人与上述调解机构协商。 (10)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案件结案后，患方如因后续治疗再次提起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亦应负责赔偿。 (11) 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专家咨询费、律师和院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与处理纠纷有关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或支付。 (12)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3) 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1)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的案件，一般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2)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14) 承保机制为“期内索赔制”。
--	--	---

	（三）被保险人群约定 （1）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 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 90% 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 30 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医院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医务人员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2）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被保险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四）赔偿金履行约定 如保险人未如期履行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照《民法典》、《保险法》相关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五）理赔服务 （1）快速理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件后，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件的医患纠纷案件，自保险人完成核赔，且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起，承诺： ①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赔案，3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② 1—5 万元（不含 1 万元，含 5 万元）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③ 5—20 万元（不含 5 万元，含 20 万元）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④ 20—3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含 30 万元）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⑤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的赔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核损时效制 保险人在进行现场查勘后，就初步核损金额，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① 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下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	---

		②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含）以下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③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3）索赔资料清单（下列所有资料，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采购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自行和解案件： ①索赔申请书；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三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院方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院方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⑤患者相关的病历资料：患者伤残的，如有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应提供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⑥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2) 诉讼/仲裁/调解案件： ①索赔申请书；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三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院方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④患者相关的病历资料：患者伤残经过鉴定的，应当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如有）； ⑤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过鉴定的，应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⑥被保险人与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⑦经法院判决或法院调解的，应提供法院判决书或法院调解书；经仲裁裁决或调解的，应提供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应提供医调委意见书；经行政介入处理的，应提供行政介入处理意见书； ⑧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院方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其他要求： 1、内部管理体系建设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1）内部管理制度或章程；（2）内部工作标准或流程指引。 2、保密制度与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保密制度与方案，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制度；（2）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其他信息保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友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在购买本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3 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2.54：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不分包组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2）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纸质响应文件”中（1）和（2）的要求。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	其他	无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

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邮件形式发送最新的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

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下浮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是全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未经压缩处理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的形式提交，无论中标（成交）与否都不退还），若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合并包装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全称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公告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响应保证金（如有）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

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监督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由全体响应供应商代表或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采购。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文工

电话：0752-2020688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兴路 13 号博美堂大厦 9 楼 911 室

邮编：516001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 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2）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

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文件电子版数据与纸质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以纸质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价格不扣除。

（一）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金融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5.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 废标条件与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予废标：满足下列废标条件之一的，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并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

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采购包 1（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请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应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

		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须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并提供说明）。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采购包 1（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响应文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保证金（如有）	保证金缴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如有）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7	报价要求	（1）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8	其它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 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35.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保险服务方案 (15.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险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要求响应及方案；②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③服务承诺；④质量控制措施；⑤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本评分项最高得 15 分。 1、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在方案同时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加分：（1）服务方案全面详实，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很多的实际指导意义或优化效果，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2）服务方案较全面，具备服务承诺、质量控制措施和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3）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方案响应 (15.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要求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险工作制度响应方案；②理赔权限响应方案；③快速通道响应方案；④索赔资料响应方案；⑤判决/调解/裁决及鉴定结果认可方案。本评分项最高得 15 分。 1、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在方案同时包含上述 5 项内容基础上根据方案内容进行加分：（1）方案内容全面且具体，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2）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理赔时效承诺 (5.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结案赔付时效承诺（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进行评审： （1）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赔案，3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 3 个工作日内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 （2）1—5 万元（不含 1 万元，含 5 万元）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 5 个工作日内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 （3）5—20 万元（不含 5 万元，含 20 万元）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 7 个工作日内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 （4）20—3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含 30 万元）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 （5）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的赔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得 1 分，多一天扣

		0.5 分，此项最低扣至 0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10.0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 5 人，得 10 分； 2、 $3 \leq$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 5 人，得 6 分； 3、 $1 \leq$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 3 人，得 2 分。 注：1、以上拟投入人员须具备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具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2、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服务或承保经验（10.0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或承保经验： 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服务或承保经验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承保或服务保险合同/保单/服务协议复印件关键页（所提供关键页须能体现保险合同当事人及公章、服务/承保内容、被保险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被保险人不得重复计算。
	履约能力（10.0 分）	供应商具备与人民调解机构理赔衔接的履约能力，每提供一个以人民调解协议结论履约赔付的案件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以人民调解协议作为理赔结论的赔付案例并加盖公章，人民调解协议书和保险划款凭证作为评审依据，人民调解协议书须与保险划款凭证金额一致，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5.0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00%的，得 5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00%基础上，每降低 10%的，扣 1 分（不足 10%的按 10%计算），5 分扣完即止。 注：须提供供应商 2023 年任意季度数据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追溯期（10.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追溯期（保险期间向前追溯）的承诺年限进行评审： 1、承诺 3 年追溯期的，得 10 分； 2、承诺 2 年 $\leq$ 年限 < 3 年追溯期的，得 6 分； 3、承诺 1 年 $\leq$ 年限 < 2 年追溯期的，得 2 分； 4、承诺年限 < 1 年追溯期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追溯期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6. 汇总、排序

评审得分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以下属于共同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采购乙方以下服务。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

（三）合同价款：

（四）甲方及地址：

甲方：

（以下属于共同甲方：）

地址：惠州市***

（以下属于共同甲方地址：）

（五）医院信息

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等级		注册床位数	
医疗机构类别		2024 年度门诊人数	
2024 年度出院人数		医务人员数	
事业法人证书			
执业许可证编号			

服务内容及要求

承保条件

方案	累计赔偿限额（即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即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次医疗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医疗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内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限额包含在主险内。
保险期间	一年，自签订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计算
自行和解	甲方自行与患方达成协议每次赔偿限额 1 万元；

	甲方自行与患方达成协议累计赔偿限额不超 6 万元。
--	---------------------------

（二）赔偿细则

（1）诊疗时间发生在保险承保期限内的纠纷案件，不管患者或家属何时投诉或起诉的，均为承保范围，如有多个诊疗时间段，只要其中有 1 个时间段的医疗行为，与纠纷争议相关联，则认定为承保范围。所有产生的赔偿金额（鉴定费、诉讼费、仲裁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均为承保范围。

（2）累计赔偿限额（即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即医疗机构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次医疗事故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医疗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即每次医疗事故内每人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 万元。限额包含在主险内。

（3）每人每次律师费用、鉴定费用等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

（4）甲方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具体费用标准由乙方与人民调解机构协商。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5）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甲方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应由甲方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含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代表甲方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6）每次纠纷不设置免赔额。

（7）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医疗纠纷，甲方有权通过自行处理与患方达成和解，但亦不因此而排除甲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处理此类医疗纠纷的权利，乙方有权了解医疗纠纷的处理情况；甲方通过自行和解方式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乙方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甲方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累计不超过 6 万元，自主处理次数不限。

（8）发生在保险期限内的纠纷案件，符合承保范围的，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所有赔偿金额，含鉴定费、诉讼费、仲裁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

（9）发生在保险期限内的纠纷案件，符合承保范围的，经以下方式调解成功的案件，所

有赔偿金额，含鉴定费、诉讼费、仲裁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

- 1)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 2) 经属地综合治理办公室调解；
- 3) 经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 4) 经人民法院调解；
- 5) 经其他合理途径调解。

调解机构因调解工作需要产生的专家咨询费、调解办公费（如调解员差旅费、误餐费、工本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乙方与上述调解机构协商。

（10）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案件结案后，患方如因后续治疗再次提起赔偿请求，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定应由甲方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甲方承担的法律费用，乙方亦应负责赔偿。

（11）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由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专家咨询费、律师和院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与处理纠纷有关的费用，乙方负责赔偿或支付。

（12）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甲方或者其医务人员在甲方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3）确定患方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1)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一般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2)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14）承保基础系“期内索赔制”。

（三）甲方群约定

（1）经投保人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甲方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 90%以上（含 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 90%

的属不足额投保，当甲方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 10%）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乙方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甲方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 30 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医院需盖章）供乙方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乙方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医务人员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2）经投保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甲方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经投保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甲方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甲方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甲方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甲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甲方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四）赔偿金履行约定

如乙方未如期履行赔偿责任，甲方向乙方请求赔偿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五）理赔服务

（1）快速理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件后，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件的医患纠纷案件，自乙方完成核赔，且与甲方达成一致起，承诺：

- ①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赔案，3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② 1—5 万元（不含 1 万元，含 5 万元）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③ 5—20 万元（不含 5 万元，含 20 万元）的赔案，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 ④ 20—30 万元（不含 20 万元，含 30 万元）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⑤ 30 万元以上（不含 30 万元）的赔案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核损时效制

乙方在进行现场查勘后，就初步核损金额，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①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含）以下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②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含）以下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③索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3）索赔资料清单（下列所有资料，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甲方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自行和解案件：

①索赔申请书；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三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院方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院方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⑤患者相关的病历资料：患者伤残的，如有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应提供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⑥甲方与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2) 诉讼/仲裁/调解案件：

①索赔申请书；

②机构执业许可证、三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院方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④患者相关的病历资料：患者伤残经过鉴定的，应当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如有）；

⑤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过鉴定的，应提供司法

鉴定意见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⑥甲方与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⑦经法院判决或法院调解的，应提供法院判决书或法院调解书；经仲裁裁决或调解的，应提供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应提供医调委意见书；经行政介入处理的，应提供行政介入处理意见书；

⑧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院方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三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1. 在医疗责任保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方开具合同全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值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自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3. 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办理结算事宜，否则甲方可拒付。

4. 如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则付款日期顺延。

5. 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1）采购合同；

（2）投保单；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若甲方未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乙方不承担保险责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工作完成后，乙

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一旦出现外泄引起纠纷，甲方有权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果，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3. 因本保险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特别约定

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如患者、陪护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廉洁自律条款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方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开户行: 帐 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惠州友辰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ZYC202412ZC2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友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_____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HZYC202412ZC2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惠州友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HZYC202412ZC2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友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YC202412ZC22）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